#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 需求說明書

**壹、**

1、本規範係制定新建 IP-PBX 網路型交換機系統之規格需求及有關事項，規範所定之規格、數量及功能，係依據單位基本需求，產品規格參照 IP-PBX 網路型交換機系統，投標廠商應必須提供符合本規範要求之完整系統。

2、電信線路、施工環境由投標廠商自行勘查估價，包括在總標價內。

3、**本案之所有設備必須為新品**，機關不予減價驗收任何非新品之供應。

4、本規範說明為合約之一部份，文字如有疑義時，以單位解釋為準。

5、廠商於決標次日 40 個日曆天完成履約，交貨時由單位先期審核確認供應之設備規格及功能符於規範需求後，始得開始施作。

6、廠商應於驗收時,檢附以下證明書，否則不予驗收:

一、驗收時須附原廠或總代理商之新品設備【含(IP PBX 主機系統 600 埠(含)以上原廠軟體)及 8 路語音信箱系統，可留言分機語音信箱至少 10,000 小時(**註:當 IP-PBX 之任一分機(含類比單機)被留言時，語音信箱系統會立即將分機的語音留言內容轉發到此分機) 之**採購授權軟體】等之出廠證明書與原廠軟體採購授權證明書(需註明案名及必須為驗證具有版權證明之軟體，若有任何爭議或版權糾紛所生費用概由廠商全部負責，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廠商必須檢附該軟體所有權人及廠商之授權證明書)，否則不予驗收。

二、決標後檢附系統廠商(交換機主機系統)提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檢驗合格之証明文件和交換機原廠或總代理商針對本案出具 2015 年元月份以後之出廠新品證明及 1 年保固證明書和 5 年零件無缺保固証明書及售後服務之連帶保證書。

三、驗收時需附原廠或在台分公司出具交換機之 CPU 採用 32 位元證明文件。

四、驗收時需附電信總局 NCC T1&E1&ISDN 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7、保固期間，廠商應配合機關通信系統環境更新，免費提供相關軟、硬體更新(昇級)服務。

8、保固期間，廠商須隨時提供維修服務與技術性服務，於接到機關維護需求時，須於通知後 8 小時內(上班時間)派員抵達設備故障地點，且須在兩個日曆天(禮拜五晚上發生故障，則最遲禮拜一早上修復)修復完成，否則每逾 24 小時(含例假日、下班時間)以保固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罰款。

9、須配合機關上下班時間施工(夜間恕難辦理，假日需申請，機關人力許可下始可准許)。

## 貳、系統及話機規範：

| | |
|---|---|
| **一、全數位 IP 電話交換機**<br>**（一）系統電氣規範：**<br>1、輸入電壓：AC110V/60HZ±10%或 AC220V/60HZ±10%。<br>2、傳輸特性：符合電信公司中繼線傳輸阻抗與損失；迴路阻抗須符合電信公司規定。<br>3、本系統程式之儲存，不因斷電及雜訊干擾而受影響。<br>4、撥號音(Dial Tone)、回鈴音(Ring Back Tone)、內/外線振鈴音(ICM/CO Ring Tone)等振鈴訊號，均須符合電信公司規定，並能互相辨別。<br>5、其它相關規格須符合電信公司之規定。 | 備　註：<br>得標廠商決標日次日起 5 天內必須附原廠型錄或原廠說明書標示證明達到此項規格功能。 |
| **（二）系統容量及功能：**<br>1、單位此次實際採購 1 套之 IP-PBX 網路型電信交換機之主機櫃系統至少可以擴充到 600 埠(含)以上：〔註：必須與以下(1)、(2)等**二**項之數量分析為主。〕:<br>(1). 直接 2 芯配線連接至 IP-PBX 至少可以擴充到 600 埠，實際採購至少 **264** 埠。〔註：IP-PBX 交換機主機系統可以追加擴充機櫃及不須再更換或升級主機系統之 CPU 等硬體和軟體，同時可容納 2 芯配線之一般類比話線+ 2 芯配線之分機內線+ DISA 語音信箱，以上加總，主機系統之容量至少可 **264** 埠。(8 外線+32 數位+224 類比)〕<br>**(2).** IP-PBX 之主控制單元需為 32 位元(含)架構以上之 CPU,為使本系統之穩定性，本交換機之共通控制介面必須提供雙套設備或分散多套獨立運作，熱待機並具"自動切替"功能，當其中任一套共通介面發生故障時，不得有影響通話及降低話務量之情事發生。所謂共同控制模組包含主控制單元(CPU)、主記憶體(DRAM)、輔助記憶體(Hard Disk)、交換器(Switching)、同步振盪器(System Clock)、音頻產生器(Tone Generator)及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共同控制設備為**雙套**，且雙套之切換方式為熱待機自動切換，切換期間已開通之通話不能有任何斷話現像，此作業方式非容錯(Failure Tolerance)設計。並採用程式儲存電腦控制(SPC)，交換方式應為數位交換且數位話機須無極性二蕊配線，具短路保護。<br>(交貨時需實機測試雙 POWER 雙 CUP 之證明文件)。<br>2、此次實際採購 1 套之 IP-PBX 電信交換機之主機系統必須配備有以下 (a)、(b)、(c)等三項的功能及數據：<br>(a). 此次實際採購之 IP-PBX 必須具備彙接內建式內線式 IP 介面，在裝機或驗收時必須將各硬體，與 IP PBX 組裝起來。<br>(b). 此次實際採購之 IP-PBX 之語音信箱系統，可語音 DISA 直撥分機至少 8 迴路；具留言語音信箱功能，內線和外線皆可留言分機語音信箱至少 10,000 小時〔註:當 IP-PBX 之任一分機(含類比話機+IP 話機)被留言時，語音信箱系統會立即將分機的語音留言內容轉發到此分機。<br>(c). 此套 IP-PBX 實際採購可以讓至少 32 路顯示型螢幕話機可分機手動啟動即時錄音功能。<br>3、機關此次實際採購 IP-PBX 實裝 8 路外線(一般類比話線及有來電顯示功能) 和 32 埠數位話機內線〔每台話機之配線必須直接連接至內線卡之獨立埠(Port)〕、224 路單機分機內線〔每台話機之配線必須直接連接至內線卡之獨立埠(Port)〕 和 8 路 DISA 語音信箱(留言至少 10,000 小時)。<br>4、具有自動偵測系統故障之功能，故障發生時須能立即自動提供告警信號 | |

且能自動隔離故障部份之設備，不致影響整個系統功能；故障資料儲存於系統記憶器，並可隨時由電腦終端機顯示與列印，以提供維修人員參考。

5、本系統須具備來電顯示，外線進線經由交換機語音 DISA 轉接至顯示型螢幕話機(註：含與交換機可相容之 IP 話機)須可顯示對方外線電話號碼。

6、配合電信公司外線來電 FSK 或 DTMF 等訊號模式，螢幕話機皆會來電顯示。

7、分散式架構相關多點設備視為一套完整交換機系統，系統內所有類比內外線、數位內外線、……(以下稱終端設備)及分散式機櫃皆可以互換通用，系統資源亦可以共用(語音信箱、自動總機、計費系統等)；系統及用戶終端軟體參數修改、查詢及狀態監可使用電腦終端機設備及網頁瀏覽器(WEB)，更改有關系統功能、分機功能及號碼計畫等資料。 可透過平台進行，也可以利用遠端管理終端機進行管理。

8、總機任意設定：系統可設定任一分機為總機。

9、本系統之軟體，可遠端遙控維修功能，當系統程式發生故障或欲修改程式功能時，可利用電腦直接連線做遠端迅速維修。

10、本系統之分機號碼可做 1~ 8 碼之彈性混合編碼。

11、本系統須具有資料輸出埠，可彙接電話詳細記錄管理系統。

12、本系統需可提供 DECT 無線基地台，基地台與系統介面須為網路介面(LAN)，基地台須能支援 Qos：IEEE801.1q 及 802.1p 及 DiffServ，支援壓縮協定 CODEC：G7.11 及 G.729a，有效範圍室內 20 公尺以上、室外 200 公尺以上，同時支援 IEEE802.3af 供電方式。

13、系統可設定任一分機僅可收話、限制發話。

14、每套 IP-PBX 之簡碼自動撥號應至少有 2,000 組。

15、本系統必須含語音 DISA 直撥分機功能；內線和外線皆有留言分機語音信箱功能；分機於講話中或無人應答時必須有語音提示；並可做單碼或雙碼部門群呼/單碼群呼總機

16、外線必須具有振鈴總機忙線時，自動跳接下一部總機之特性。專線電話必須能導入功能彙接至系統中，專線僅供特定分機或傳真機使用。

17、會議通話: 多方會議通話功能最少能10組3方或2組15方或1組30方同時會談電話。

18、長途電話控制：不必加裝任何裝置，可任意控制。

19、功能分機能自由設定不同的響鈴(至少 8 種)，以便鄰近話機易於區分及不同業務需求。(註：配合網路顯示型螢幕話機)。

20、可做單碼或雙碼部門群呼。

21、本系統必須可以作來電顯示功能，電信公司有開放來電顯示時，螢幕型話機必須能檢視來電號碼。

22、末碼重撥：話機在待機狀態下，可操作重撥鍵即可立即自動抓取外線，撥出最後一次撥打的電話號碼。

23、內/外線預約：當呼叫分機忙線或所有外線皆佔線可操作此功能。當呼叫之內線或外線空閒時系統會自動呼叫原留話分機。節省不必要之等待時間。

24、話機個人鬧鈴設定：當預定有重要工作排程時，可將時間設定在分機上，時間屆至分機即會自動呼叫提醒。

25、分機密碼：當分機限制長途電話時，可利用此密碼暫時解除長途電話控制。

26、防盜撥：系統必須具有防止使用盜撥器盜撥國際或長途電話的能力。

| | |
|---|---|
| 27、此套 IP-PBX 主機軟體之來電跟隨功能(將來可擴充功能)：<br>IP 話機之分機皆可設定所有來話/忙線/無人應答時皆可跟隨至 IP 分機。<br>28、此套 IP-PBX 須具備一般常用之功能，例：分機之內外線之接聽、保留、轉接、代接、預約，及內外線之分群至少各 30 群，與每一分機皆可設定使用外線之權限。外線進線響鈴之設定與設定分機為總機之設定。<br>29、當有同廠牌網路型 IP-PBX 交換機系統 AB 兩套時，AB 兩套 IP-PBX 之 A 套任一分機可以直接撥至 B 套任一分機號碼對通講話。 | |
| （三）外線卡\內線卡(必須是內建式)：<br>1、外線(一般類比話線)板須具有電子式短路保護介面。<br>2、分機內線板須符合電信公司之最低迴路組抗規範，每台話機之配線必須直接連接至內線卡之獨立埠(Port)。<br>3、分機內線板(含單機內線板)配合螢幕話機，皆會顯示內線和外線的來電電話號碼及有留言點燈之功能。<br>4、單機內線板配合螢幕無線電話機/螢幕單機皆會顯示內線和外線的來電電話號碼及有留言點燈之功能。<br>5、以上之外線卡及內線卡，在不必關閉交換機系統之電源的情況下，皆可熱插拔(註：驗收時測試，否則不予驗收)作維修和增設的動作。 | |
| **（四）ISDN 卡(ISDN E1 外線板，必須為內建式的)(此為將來可擴充功能)：**<br>1、提供 30 路語音通路,符合 ETSI 國際 ISDN 標準規範。<br>2、支援來電顯示功能； 支援直接來話功能。<br>3、支援多個用戶號碼 ； 支援計費功能。<br>**4、驗收時必須硬體 E1 介面實際安裝檢測，證明此系統有硬體 E1 介面功能。** | E1 介面(選用功能，機關日後將配合電信業者可作節費的功能)。 |
| **二、24 鍵顯示型數位話機：**<br>1、具備至少提供 24 組（含）以上 LED 之功能鍵，其中至少具有 40 個(含)以上可程式功能鍵。<br>2、具備 160 字元(含)以上 LCD，顯示幕可以顯示內線來話號碼、外線來話號碼、通話記錄、時間、日期等，顯示幕可顯示個人分機訊息，例如：個人分機號碼、分機跟隨狀態等。<br>3、可設定顯示外線或特定分機之使用狀態。<br>4、可免持聽筒撥號及對講。<br>5、具留言指示燈、重撥鍵、靜音鍵及擴音鍵。<br>6、具按鍵系統功能 (Multiline)：話機可形成一個按鍵電話小組，每一分機都備有若干按鍵分別代表組內各分機，任何分機均可代接、轉接或無人應答之呼叫。<br>7、具秘書系統功能：主管可將所有來話呼叫轉給祕書，祕書可自 LCD 得知所轉之分機號碼。<br>8、可連接可程式功能鍵擴充模組，單一話機需能擴充至 60 個(含)以上可程式功能鍵。<br>9、振鈴鈴聲選擇：具有 8 種(含)以上不同的鈴聲可供選擇。<br>10、隨機錄音功能鍵，個人於通話中可隨時決定是否錄音存證。 | **實購 5 台**<br>得標廠商決標日次日起 5 天內必須附原廠型錄或原廠說明書標示證明達到此項規格功能。 |
| **三、36 鍵顯示型數位話機：**<br>1、具備至少提供 36 組（含）以上 LED 之功能鍵，其中至少具有 32 個(含)以上可程式功能鍵。<br>2、具備 32 字元(含)以上 LCD，顯示幕可以顯示內線來話號碼、外線來話號碼、通話記錄、時間、日期等，顯示幕可顯示個人分機訊息，例如：個人分機號碼、分機跟隨狀態等。<br>3、可設定顯示外線或特定分機之使用狀態。<br>4、可免持聽筒撥號及對講。 | **實購 5 台**<br>得標廠商決標日次日起 5 天內必須附原廠型錄或原廠說明書標示證明達到此項規格功能。 |

| | |
|---|---|
| 5、具留言指示燈、重撥鍵、靜音鍵及擴音鍵。<br>6、具按鍵系統功能 (Multiline)：話機可形成一個按鍵電話小組，每一分機都備有若干按鍵分別代表組內各分機，任何分機均可代接、轉接或無人應答之呼叫。<br>7、具秘書系統功能：主管可將所有來話呼叫轉給祕書，祕書可自 LCD 得知所轉之分機號碼。<br>8、可連接可程式功能鍵擴充模組，單一話機需能擴充至 60 個(含)以上可程式功能鍵。<br>9、振鈴鈴聲選擇：具有 8 種(含)以上不同的鈴聲可供選擇。<br>10、隨機錄音功能鍵，個人於通話中可隨時決定是否錄音存證。 | |
| **四、18 鍵顯示型數位話機：**<br>1、具備至少提供 16 組(含)以上雙色 LED 之功能鍵,其中至少具有 12 個(含)以上可程式功能鍵。<br>2、具備 32 字元(含)以上 LCD，顯示幕可以顯示內線來話號碼、外線來話號碼、通話記錄、時間、日期等，顯示幕可顯示個人分機訊息，例如：個人分機號碼、分機跟隨狀態等。<br>3、可設定顯示外線或特定分機之使用狀態。<br>4、可免持聽筒撥號及對講。<br>5、具留言指示燈、重撥鍵、靜音鍵及擴音鍵。<br>6、具按鍵系統功能 (Multiline)：話機可形成一個按鍵電話小組，每一分機都備有若干按鍵分別代表組內各分機，任何分機均可代接、轉接或無人應答之呼叫。<br>7、具秘書系統功能：主管可將所有來話呼叫轉給祕書，祕書可自 LCD 得知所轉之分機號碼。<br>8、可連接可程式功能鍵擴充模組，單一話機需能擴充至 60 個(含)以上可程式功能鍵。<br>9、振鈴鈴聲選擇：具有 8 種(含)以上不同的鈴聲可供選擇。<br>10、隨機錄音功能鍵，個人於通話中可隨時決定是否錄音存證。 | **實購 22 台**<br>得標廠商決標日次日起 5 天內必須附原廠型錄或原廠說明書標示證明達到此項規格功能。 |
| **五、顯示型系統話機：**<br>1. 具 3 組單鍵記憶<br>2. 可免持聽筒撥號<br>3. 具 16 字元(含)以上 LCD 顯示幕，可顯示日期、時間及通話時間、內線及外線來電顯示功能<br>4. 具調節音量大小功能<br>5. 轉接時間可調<br>6. 具 Hook Delay Time 功能，搭配交換機避免回鈴現象產生<br>7. 話機之面板按鍵必須具有專用的轉接鍵/重撥鍵<br>8. 話機在待機的狀態下，不須取聽筒或按喇叭鍵，直接按一次重撥鍵即可立即自動抓取外線，撥出最後一次撥打的電話號碼<br>9. 話機在待機的狀態下，不須取聽筒或按喇叭鍵，直接按 9 即可振鈴總機。 | 實購:216 台<br>得標廠商決標日次日起 5 天內必須附原廠型錄或原廠說明書標示證明達到此項規格功能。 |
| **六、8 路語音信箱含自動總機**<br>(一)自動總機功能：<br>1. 具有遠端遙控錄音及設定功能<br>2. 接待語服務內容允許雙語，日間、午休、夜間、假日接待語服務、部門代碼引導語，夜間轉送服務可搭配設定自動切換服務內容。系統可依上下及午休等模式，在不同的時段，宣告不同的接待語。<br>3. 系統可提供部門服務，將欲洽某特定部門之來電，直接送至該部門，而不會干擾到不相關部門。 | 得標廠商決標日次日起 5 天內必須附原廠型錄或原廠說明書標示證明達到此項規格功能。 |

| | |
|---|---|
| 4. 所有流程語出廠已內建錄音完成，轉接過程之各種情形皆有語音之宣告，但也允許所有流程語可重新自行錄製。<br>5. 有自動檢知外線是否掛斷及轉接是否完成功能。<br>6. 自動總機服務(Automated Attendant)：<br>(1)系統可在 24 小時內提供至少三段不同時段之招呼語(上班、中午休息、下班)，並可於固定假日時自動提供非上班時之招呼語。<br>(2)可依需求錄製每一個埠(Port)之問候語，每個埠(Port)有自己的問候語可指示來話者藉由按鈕盤使用系統功能及轉接分機。<br>(3)轉接分機後系統可自動偵測轉接是否完成，並提供精確的分機狀態語音宣告如忙線或無人應答之其中一種狀態，不可以分機有兩種以上的狀態作為宣告。<br>(4)系統有多國語言處理功能，外線來話可自行選擇所需語言後，其之後所有語音指示均為該選用之語言。<br>(5)分機可自行進入信箱暫時取消對本身分機的轉接功能。<br>7. 問候語流程可彈性自行規劃<br>(二)語音信箱功能：<br>1. 來電者可於分機忙線中或無人應答時，直接留言於信箱中。<br>2. 信箱主人可以錄製個人問候語，當電話無人接聽或忙線時，信箱即會啟動此段問候語。<br>3. 具有分機跟隨至語音信箱之功能，並可針對內線或外線的來話，是否直接啟動留言功能或先聽取主人留話再進入留言之選擇。<br>4. 每個信箱皆有密碼保護，隱私性高。<br>5. 信箱內有留言時，系統需能點亮話機上的留言燈；聽完留言後，系統亦會以同樣方式熄滅話機上的留言燈。<br>6. 個人信箱功能:<br>(1)可針對個人信箱做主人留言錄製及密碼修改之動作。<br>(2)留言通知功能:具有啟動留言燈、振鈴、外線通知、回撥來電通知。<br>(3)留言確認功能:當別人留言時可重聽留言、重錄留言、確認留言。<br>(4)聽取留言功能:可在自己話機聽取留言，也可遠端聽取留言。<br>(5)刪除留言:不需要的留言可刪除，僅保存須使用的留言。<br>(6)留言時間記錄:每一個留言均有時間記錄，並可選擇聽取記錄時間中之留言。<br>7. 系統能將語音信號變為數位式信號，儲存於語音信箱之儲存器中，並以語音信號形式傳至用戶話機。<br>8. 具與交換機整合功能，任何種類外線(如：一般外線、DID 等)來話，均可在轉接分機失敗(分機忙線或無人接聽)後，直接(系統不可要求再輸入信箱或分機號碼)在該分機語音信箱留言。<br>9. 內、外部來話者可依需求留言、取消、重錄及重播。<br>10. 24 小時可聽取留言，並可將留言取消或傳送。<br>11. 語音信箱能提示留言收到日期及時間，留言通數。<br>12. 語音信箱能設定信箱使用者自己所須之語言。<br>13. 語音信箱有密碼保護，及可錄製個人信箱問候語。<br>14. 當語音信箱有新留言時，系統可設定自動外撥特定電話或呼叫器。<br>15. 信箱可供留話總時數最少為 10,000 小時(含)以上。<br>16. 不須透過配線來截取語音迴路。<br>17. 最多 9999 個信箱單位。<br>18. 留言單鍵回撥電話(需搭配來電顯示功能)<br>19. 本系統需與交換機匹配，所有分機均有留言指示，並採用燈號留言及 | |

| | |
|---|---|
| 語音信號形式傳至用戶話機。 | |
| **七、8路多軌錄音系統**<br>1. 具有線上錄音(密錄)功能，每個語音信箱皆可在通話中按線上錄音鍵做雙向的錄音記錄。<br>2. 具有線上聽取錄音功能，允許分機同步聽取正在做留言的內容，並可選擇是否立即與該留言者通話結束錄音動作。<br>3. 可同步錄音。<br>4. 錄音總時數最少為10,000小時(含)以上<br>5. 內建USB介面或LAN PORT<br>6. 具內/外線錄音功能 | 得標廠商決標日次日起5天內必須附原廠型錄或原廠說明書標示證明達到此項規格功能。 |
| **八、系統管理主機（含計費軟體、中繼台軟體及線上維護軟體）**<br>1. 中繼台可以直撥分機號碼、電話簿、預設可程式鍵、簡碼及姓名撥號(Call by Name)等方式呼叫內線分機。<br>2. 中繼台可顯示被呼叫內線分機之號碼、名稱及如下的狀態：<br>(1) 閒置(Free)。<br>(2) 振鈴中(Rings)。<br>(3) 應答(Answer the Call / Conversation)。<br>(4) 內線通話中(on Internal Call)。<br>(5) 外線通話中(on External Call)。<br>(6) 無法應答(Unobtainable / Cannot be Reached)。<br>(7) 故障(Out of Service)。<br>(8) 無此分機(Wrong Number)。<br>(9) 離線(Absent)。<br>(10) 該分機設定跟隨之前轉分機號碼。<br>3. 中繼台可預約閒置分機，此時被選定的分機暫時無法接聽及撥打電話直到中繼台釋放。<br>4. 當被呼叫分機忙線或無應答時，中繼台可按鍵執行下列功能：<br>(1) 回叫請求(Callback Request)。<br>(2) 插話(Intrusion)。<br>(3) 語音留言(無應答時)。<br>(4) 廣播(Paging)。<br>(5) 呼叫助理電話(Assistant)。<br>5. 呼叫外線(External Call)：中繼台可以直撥外線抓取碼、簡碼、預設可程式鍵及姓名撥號(Call by Name)等方式呼叫外線。<br>6. 中繼台可設定外線監視鍵，顯示外線閒置、保留及振鈴中等狀態，當該外線有來話時可按該監視鍵截聽或該外線閒置時可按該監視鍵抓取外線。<br>7. 中繼台可預約外線，此時分機無法抓取被中繼台預約之外線。<br>8. 中繼台閒置時，顯示幕可顯示來話等待應答電話通數，當中繼台應答時系統會依據等級及等待最長時間優先應答。<br>9. 中繼台可將外線來話轉接至內線分機，中繼台可監看轉接狀態當該內線分機未應答振鈴期間，中繼台可以取消轉接該分機、轉接至其他分機及釋放來話等。<br>10. 中繼台可將來話保留，此時來話者聽到保留音樂，當中繼台未取回被保留來話超過系統預設時間會回叫中繼台。<br>11. 中繼台可將來話直接轉接無需等待回應，亦可將來話轉接至忙線分機。<br>12. 中繼台可依分機請求代撥外線電話，並將通話費計入該分機帳。<br>13. 中繼台可以對忙線分機(含多重進線分機部份忙線非全忙)插話 | 得標廠商決標日次日起5天內必須附原廠型錄或原廠說明書標示證明達到此項規格功能。 |

(Barge-in)，插話期間被插話分機會收到特殊通知音。

14. 中繼台可代分機抓取限撥外線，並將外線撥號音轉至該分機，此時分機使用者可撥外線電話號碼不受等級限制，通話結束時將通話費計入該分機帳。
15. 末碼重播(Last Number Redial)：中繼台可重撥上一次撥打之號碼。
16. 號碼儲存(Number Store)：中繼台可儲存已撥號碼供以後使用。
17. 中繼台可設定為自動轉接(Automatic Transfer)，輸入分機號碼後無需再按鍵將來話自動轉接至分機。
18. 中繼台可將外線來話轉接至分機，當該分機與外線通話結束時自動將來話轉回中繼台，中繼台可將轉回來話再次轉接至其他分機。
19. 中繼台可將來話轉接保留在忙線分機，當該分機掛斷電話時自動回叫中繼台，中繼台再將該保留來話轉接至該分機。
20. 中繼台可以使用手握式聽筒或頭戴式耳機。
21. 中繼台可設定分機提醒服務(Appointment Reminder)。
22. 中繼台可更改任何話機之服務等級(Class of Service)、外線撥打權限、個人密碼及跟隨(Forwarding)等。
23. 中繼台可一次對所有及任何單一分機，執行重置話務/費計數(Reset of all Charging Counters)，並可查閱重置後的話務(Number of Calls)及話費(Total Charge)計數及最後一通通話計數(Last Call Charging Counter)。
24. 中繼台可查詢顯示系統軟體版本。
25. 中繼台可對電話簿新增及修改號碼。
26. 中繼台可以執行操作設定系統日期及時間。
27. 中繼台可以執行操作中繼台測試(Attendant Test)。
28. 可以設定一年或一個月自動備份一次，時間到程式自動備份到指定硬碟或指定資料夾避免資料遺失。
29. 可依不同帳號劃分，方便管理修改者及一般使用者查尋個別不同層級
30. Windows 模式、報表轉檔功能、自行訂定報表與圖表製作輸出
31. 網路化架構：內部網路可在任一台電腦做報表資料查尋
32. 可以依分機、部門、外線…等要素作當月、當季、年度報表作統計查詢
33. 可以查尋個別分機、部門分機、特定分機範圍電話號碼，計帳密碼查尋電話使用
34. 可以設定所有分機使用金額或個別分機金額額度，金額不足時話機自動閉鎖，卻再使用須透過管理者開放
35. 可依不同帳號劃分，方便管理修改者及一般使用者查尋個別不層級
36. 線上維護管理系統：

一、線上維護：

1. 能隨時輸入系統程式。
2. 閉鎖內/外線線路。
3. 具有多重密碼控制，防止不相干人員誤改程式內容。

二、系統管理：

1. 可修改或列出分機號碼、長控等級及服務機能。
2. 可修改或列出共用設備之結構軟體。

三、自我診斷(診斷測試不需停機)：

系統運轉時，同時不斷測試硬/軟體，以及早發現故障；當發生障礙，自動將障礙狀況記錄於障礙記錄區內，且能隨時由列表機列出供維護管理人員檢修參考。

四、遙控維護：

| | |
|---|---|
| 本系統可由遠方維護中心透過 IP 網路行使遠端管理(改分機號碼、服務機能)及測試、維護等。<br>37.主機設備規格：<br>（1）CPU：Intel Pentium G3260 或同等品<br>（2）主機板：GAH97M-D3H 或同等品<br>（3）RAM：4GB DDR3 1600（含）以上<br>（4）HDD：1TGB（含）以上<br>（5）燒錄機：24×（含）以上<br>（6）POWER：400W（含）以上<br>（7）WIN 7 PRO<br>（8）22 型液晶螢幕<br>（9）鍵盤、滑鼠 | |
| **九、外線避雷器：**<br>1. 8 迴路<br>2. 額定電壓 AC 110V<br>3. 高容量突波吸收能力，可承受至少 20kA 8/20 μ 突波衝擊壞<br>4. 高強度外殼包覆氧化鋅元件<br>5. 開始動作電壓 250±12% | 得標廠商決標日次日起 5 天內必須附原廠型錄或原廠說明書標示證明達到此項規格功能。 |
| **十、2KV 不斷電系統：**<br>1. 型 式: On-Line 低頻-直立式 2KVA 延長機 UPS。<br>2. 輸入電壓:單相二線 110V +/- 25%。<br>3. 輸入頻率:50/ 60 Hz +/- 5 Hz（自動感應）。<br>4. 輸出電壓:單相二線 110V,輸出電壓穩定度+/-2%:,輸出波形失真 ＜3%。<br>5. 輸出頻率:50/ 60HZ +/- 0.1HZ。<br>6. 輸出電壓可調整: 100V or 110V or 115V or 120V（單相二線）。<br>7. 過載保護:負載達 100%~120%時蜂鳴器警示，負載達 120%~190%時 UPS 自動關機。<br>8. 電池型式:鉛酸鉛鈣免加水保養密閉式。<br>9. 蓄電池充電電流:需 25A(含)以上，不可外掛充電機。<br>10. 充電方式:採智慧型脈衝式充電，並有限流/限壓及溫昇保護，保護電池壽命。<br>11. 電池電壓: DC 24V。<br>12. 含顯示面板。<br>13. 轉換時間:零轉換。<br>14. 警示聲響:電池低電位、備用電源、超載、溫度過高、異常電壓/頻率。<br>15. 自動開機:市電斷電後，復電時 UPS 具自動開機能力。<br>16. 冷開機功能:可在無市電狀態下啟動 UPS。<br>17. 通訊介面:RS-232(標配)/SNMP 網路卡(選配)或其他可相容<br>18. 監控軟體:適用 Windows2000/2003/XP/Vista/2008/7、Linux、 Unix 等作業系統。 | 得標廠商決標日次日起 5 天內必須附原廠型錄或原廠說明書標示證明達到此項規格功能。 |
| **十一、配線及安裝：**<br>1、配線須使用**華榮、華新麗華**、太平洋或**相同等級品質**之線材。<br>2、使用線材之線徑須不得低於 0.45mm。<br>3、線路更新、安裝及話機配置依機關之規劃安裝，廠商得於投標截止前來現場勘察，非經同意，不得變更配置規劃。 | 線材使用量以符於機關各樓層場地現況，不影響人員動線、觀瞻為原則。 |

| | |
|---|---|
| **十二、人員訓練：**<br>1.得標廠商應於系統驗收完成以前，免費提供系統之操作及維護訓練課程，其目標應使參與訓練之人員具有操作及初級維護該系統之能力，**訓練日程由雙方協商安排**。上課項目及時數至少為：初級系統操作維護訓練 3小時(含以上)、總機台訓練 3小時(含以上)、電話機使用者操作訓練 3小時(含以上)，且須配合機關要求增加訓練時數及提供必要之訓練資料。<br>2. 得標廠商需隨電話機提供簡易操作卡及使用手冊。 | |

**叁、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 40 日曆天，完成履約。**

## ※附註 ：

1. 投標廠商若有疑問請以書面函文至**本監**，以做為書面依據。
2. 廠商於決標日次日起 5 天內須檢附中文型錄影本並逐條標示，供本監審查核可後始能交貨。
3. 交貨驗收時需檢附原廠出廠証明或在台代理商及連帶保固證明書。
4.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可先勘查標的現場，了解實際設計需求及各項功能等，並加以審慎評估，倘若規格有不足之處而為系統上所必需或為其慣例上所需時，得標廠商均需負責提供，廠商需自行納入估價範圍內，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加價，請預先與總務科承辦人員聯繫時間。**
5. 本招標規範有遺漏或不足處，以機關為準，而法規、專業常識及習慣上所不可或缺者，廠商應於履約時一併考量。
6. 本案應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各項功能、規格驗收測試須達到本監之需求，各項設備、器材之穩定度及耐用性均須俱備專業標準，**如因無整合能力或無法達連動系統需求或其他事由，致無法達驗收標準，廠商應負責改善至符合上述需求，其所增加之設備、材料、工資等費用，不得請求追加其他價款**。
7. 本監為建置完整整合系統，經費係採逐年核撥、建置，近年來多項器材係由多家不同廠商得標，得標廠商決標後，須提供相容於本監之產品，不得以廠牌相容問題規避功能驗收，或系統連動整合功能未達成而要求採減價收受。致無法達到合約需求，廠商應負責改善完成合約要求，其所增加之費用，不得請求追加價款，驗收合格後之各項保固，依契約之規定。
8. 若經改善仍未達到本監之需求或送審資料無法備齊，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9.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需將各項器具材料樣品連同各項簽約所需各項文件，送交**本監**審查，如果**本監**對器材功能質疑，得標廠商應提出經公正單位:政府機構測試檢驗報告:證明文件提送**本監**釋疑，或**本監**逕自採用器料樣品，送交公正單位檢驗，所需各項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責，其檢驗時程包於本項完工時限內。
10. 得標廠商實際按裝位置在施工前需與**本監**確認後，方可施工。
11. 本規範亦為契約內容。

12. 整體設備包含以下：

| 項目 | 標的名稱及規格型號 | 單位 | 數量 |
|---|---|---|---|
| 1 | 全數位 IP 電話交換機（實際按裝外線 8 路、來電顯示 8 路、數位內線 32 路、類比內線 224 路） | 組 | 1 |
| 2 | 24 鍵螢幕話機 | 台 | 5 |
| 3 | 36 鍵螢幕話機 | 台 | 5 |
| 4 | 18 鍵螢幕話機 | 台 | 22 |
| 5 | 顯示型系統話機 | 台 | 216 |
| 6 | 8 路語音信箱含自動總機 | 套 | 1 |
| 7 | 8 路多軌錄音系統 | 套 | 1 |
| 8 | 系統管理主機 | 套 | 1 |
| 9 | 8 路外線避雷器 | 台 | 1 |
| 10 | 2KV UPS 不斷系統 | 台 | 1 |
| 11 | 線材含五金另料 | 式 | 1 |
| 12 | 設備安裝及線路佈線施工費 | 式 | 1 |